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5-013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26,757,945.52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01,122,514.48 元。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在确保持续稳健运营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05,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00,005,00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1.68%。同时，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